

中國醫藥大學藥用化妝品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96年05月04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6年05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6年05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8年01月0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8年01月0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8年01月16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04月0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04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06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01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05月1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安校字第1150008017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之第二條規定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藥用化妝品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校或他校學生得自一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申請加修本系為輔系。
- 第三條 由本系教師成立「招生審查委員會」。
- 第四條 學生申請本系為輔系，經本系「招生審查委員會」審查擇優錄取。每學年招收輔修生名額，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十為限。申請錄取者需修習有機化學及實驗，其學分達本系學分之要求。
- 第五條 輔修生可依興趣選修附表所列之科目，但至少應修二十學分，成績及格，為合格。表列之科目與學分如有異動，需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，以修改後之科目與學分為修習標準。如於異動前已取得該變更科目之學分者，無須補修新修訂之科目與學分。
- 第六條 輔修生因修讀本系而需延長修業年限者，其延長修業年限最多二年；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。
- 第七條 輔修生修滿本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其歷年成績表、畢業生名冊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，均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- 第八條 輔修生已符合主系畢業資格，但未能修畢本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之申請，其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相關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。
- 第九條 其餘規定及未盡事宜，則依本校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需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